

#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 第12屆第1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14：00~16：00

地點：中華足協會議室(新莊區中央路730號2樓)

應出席人數：14人

實際出席人數：12人(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方秘書長靖仁、蔡副秘書長鴻義、焦副秘書長佳弘、顏  
技術總監士凱、秘書處

主席：邱理事長義仁

記錄：林彤涓

### 壹、大會開始

### 貳、主席致詞

###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肆、會務報告

一、新莊辦公室入厝茶會於11/23(二)圓滿落幕。

二、搬家時程：

項次	日期	搬家時程
1	12/17(五)	申請網路、電話、公文系統IP轉移至新莊辦公室
2	12/20(一)起	昌吉街辦公室網路、電話、公文系統停用
3	12/20(一)	預計下午搬家公司協助搬運物品至新莊辦公室
4	12/20(一)	新莊辦公室電話預計下午開通
5	12/22(三)	預計公文系統IP位址變更後啟用
6	12/27(一)	正式於新莊辦公室上班

### 三、章程修訂進度報告

1. 一般會員代表：從註冊系統用戶推舉，需要由法人推薦。
2. 裁判團體：成立會員以註冊系統中具裁判身分為主體之裁判工會(協會)，並尤其中選出團體會員代表。
3. 教練團體：成立會員以註冊系統中具教練身分為主體之教練工會(協會)，並尤其中選出團體會員代表。
4. 將於2月份理監事會議提出修訂後章程，通過後再送會員大會。

### 四、女足代表隊教練團合約及女足球員事宜：

(一)教練團：1. 續約一年，如未踢進世界盃，即解約並提供資遣費。

2. 如踢進世界盃，維持一年合約。

(二)女足球員：

1. 待遇：(1)全職球員\$45,500元。

(2)在學學生\$15,500元。

2. 安排12/26於榮總做全身健康檢查。

3. 住宿安排於林口福容。

###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法律委員會、醫療及禁藥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之簡則，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民體育法第40條第2項，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1. 各委員會之簡則待理監事統整建議事項後於下一次理事會前提至秘書處，於下一次理事會討論。

2. 照案通過

第二案：球員(運動員)身份委員會、醫療委員會委員、禁藥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40條第2項，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 有關球員(運動員)身分委員會名單如下：

- (1)王湘惠主席(現役球員，中華女足代表隊隊長)
- (2)吳俊青副主席(現役球員，中華男足代表隊隊長)
- (3)徐翊委員(中華男足現役球員)
- (4)賴麗琴委員(中華女足現役球員)
- (5)朱家葦委員(男子五人制助理教練)
- (6)鄭雅文委員(女子五人制現役球員)
- (7)潘彥宏委員(U20現役球員)
- (8)黃可欣委員(WU20現役球員)

3. 醫療(禁藥)委員會名單新增名單如下：

- (1)吳杰才醫師(現任長庚醫院神經外科)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符合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所訂賽事之變更，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說 明：有關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所訂定之賽事變更，需經理監事會議同意後送體育署修正。

決 議：1. 新增東亞盃。

2. 如FIFA/AFC有增加賽事，再滾動式修正。

2. 照案通過。

第四案：新莊辦公室遷址案，法人登記變更需提報會員大會通過後送法院變更登記，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說 明：業經前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因送法院變更法人登記證需經會員大會通過，才能變更申請。

決 議：1. 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會址遷移至協會舊址(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5號2樓210室)。

2. 照案通過。

第五案：確認第12屆第5次會員大會會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第12屆團體會員名單。

決議：1. 建請秘書處向花蓮女子足球隊說明會員代表事宜，以及臺中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需補足一名會員代表。  
2. 臺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張素玉代表修正為王素玉。  
3. 修正後通過。

第六案：第12屆第15次理監事會開會日期、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建議第12屆第16次理監事會開會日期於111年3月10日(四)前召開。

決議：第12屆第15次理監事會開會日期訂於111年3月8日(二)下午14：00於新莊辦公室召開。

第七案：110年年度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本年度協會事務檢討與改進。

決議：1. 尊重國家隊總教練訓練制度。  
2. 國家隊總教練由技術發展(選訓)發展委員會聘僱。  
3. 如技術發展(選訓)委員會解聘國家隊教練，需送理事會決議。  
4. 國家隊球員需做一般健檢及生化檢查。  
5. 委員會主席異動：  
(1) 裁判委員會主席：李博洪主席。  
(2) 技術發展(選訓)委員會：蕭永福主席。  
(3) 競賽籌備委員會：陳貴人主席  
(4) 財務委員會：強木在主席。

6. 成立三人小組，至北、中、南、東部，聆聽在地教練、球員、球迷對於國男足近來世界排名下滑，國際賽事表現不佳，並爆發紀律事件之看法及建議，並與王家中教練、葉獻中教練見面座談，於下一次理事會報告討論：

(1) 蕭永福副理事長(召集人)

(2) 彭臺臨監事

(3) 蔡鴻義副秘書長

7. 加強國家隊隊職員陣容。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